

林业建设专项补助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转移支付概况

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同意<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2〕36号）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资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3〕89号）。

2022-2024年林业政策计划新增森林面积16万亩，其中新造林10万亩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需求72.53亿元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全面推进“1+5+2”重点生态廊道建设，因地制宜推进林地建设。生态廊道建设标准维持3.3万元/亩，公益林建设标准1.2万元/亩，对“1+5+2”范围内的填塘类造林建设标准为13.3万元/亩（包括造林费用3.3万元/亩，新增了填塘和土壤改良费10万元/亩）。

二是推进市级开放休闲林地建设，建设标准2000万元/个；

三是建设一批保障性苗圃，单个苗圃不小于200亩，每亩补贴不超过1.2万元；

四是推进经济果林规模化基地建设，规模超过 30 亩以上经济果林建设给予 1800 元/亩的市级补贴，取消经济果林生物防控和绿肥补贴。

五是其他林业和湿地保护政策，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费补贴，每年 1.1 元/平方米，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和湿地修复项目，每个项目定额不超过 800 万元，林业保险，每年保费 30 元/亩。取消林下复合经营项目补贴。

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97540 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落实 2023 年造林任务；建设 14 个开放休闲林地；完成林业保险补贴；启动新一轮 5 个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绩效自评得分 90.56 分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2023 年度清算林业建设专项资金 3643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37%。主要原因是，一是进入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受国家“双非”政策和土地督察的影响，本市造林任务推进面临着造林空间不足、土地腾退困难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流程长等诸多问题，造林年度任务难以按时按量落实；二是造林项目受季节性因素较大，部分项目在清算节点前未达到拨款条件。

为确保项目规范管理，每项内容配套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的实施范围、建设要求、实施方案审核、立项审批、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、项目建设要求、质量监督、检查验收、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、档案管理和责任追究等。

生态廊道项目、公益林项目、开放休闲林地项目等实行项目评审制、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和审计审价制，严格项目全流程管理，确保项目管理规范，资金使用安全。项目由区发改委立项，市（区）绿化市容局批复作业设计；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林业）工程站专业平台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，生态廊道项目施工接受市工程站施工质量监督；生态廊道项目实行审价制和审计制，公益林项目和开放休闲林地项目实行审价制；项目完成后，由市（区）绿化局会同市（区）发改委、市（区）财政局组织市级验收（核查），市级验收（核查）结果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落实 2023 年造林任务 1.7 万亩；落实 14 个开放休闲林地；完成林业保险补贴；完成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项目批复 2 个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数量指标

(1) 造林计划面积，目标值 2.5 万亩，实际值 1.7 万亩。原因是落实的年度新增森林面积任务中，因其他统计类型占比增加，造林项目落实占比减少。

(2) 完成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数，指标值 14 个，实际值 0。原因是项目管理办法修订，实施方案评审管理主体发生变化，项目选点和方案编制时间增加。已落实 14 个千亩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选址意向，并完成现场踏查。

(3) 公益林保险面积覆盖率，指标值 100%，实际值 100%。

(4) 栖息地项目立项批复数，指标值 5 个，实际值 2 个。2022-2024 年林业建设专项资金共建设 8 个栖息地项目，目前已批复并开工建设 5 个，2 个待批复，1 个待申报。

(5) 转移支付区覆盖面，指标值 9 个，实际值 9 个。

2、质量指标

(1) 林木成活率，指标值 $\geq 95\%$ ，实际值 95%。

(2) 苗木质量合格率，指标值 $\geq 90\%$ ，实际值 90%。

(3) 造林项目档案材料完整规范率，指标值 $\geq 95\%$ ，实际值 95%。

(4) 保险赔付率，指标值 80%，实际值 80%。

3、时效指标

(1) 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，指标值人

大审查批准后 60 日内，实际值按时下达。

(2) 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初步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，指标值 9 月 30 日前，实际值 9 月 30 日前。

(3) 栖息地项目推进及时率，指标值 $\geq 85\%$ ，实际值 $\geq 85\%$ 。

(4) 保险赔付及时率，指标值 100%，实际值 100%。

4、社会效益指标

(1) 栖息地建成后持续开展科普教育，指标值受教育人数 > 500 人，实际值受教育人数 > 500 人。

(2) 新增开放休闲林地，指标值 6 个，实际值 6 个。

5、生态效益指标

(1) 植被恢复面积达标率，指标值 $\geq 85\%$ ，实际值 $\geq 85\%$ 。

(2) 森林覆盖率，指标值 $\geq 18.9\%$ ，实际值 18.81%。

(3) 生物多样性指标较建设前提升，指标值 $\geq 10\%$ ，实际值 $\geq 10\%$ 。

6、可持续影响指标

(1) 林业政策机制，指标值不断完善，实际值不断完善。

(2) 生态公益林项目招投标纳入市平台，指标值 100%，实际值 100%。

7、满意度指标

公益林参保单位满意度，指标值 $\geq 90\%$ ，实际值 90%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是造林计划面积未全部落实。原因是落实的年度新增森林面积任务中，因其他统计类型占比增加，造林项目落实占比减少。二是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进度有所滞后。原因是项目管理办法修订，实施方案评审管理主体发生变化，项目选点和方案编制时间增加。14个千亩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选址意向已落实，并完成现场踏查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执行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发挥好财务牵头、业务配合的作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林业建设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	分值	预算执行率 (C=B/A*100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97540	36437	10	37%	3.74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97540		-		-		
	区级资金			-		-		
	其他资金			-		-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落实2023年造林任务；建设14个开放休闲林地；完成林业保险补贴；启动新一轮5个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。			落实2023年造林任务1.7万亩；落实14个开放休闲林地；完成林业保险补贴；完成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项目批复2个。				
成本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	数量指标	造林计划面积	2.5万亩	1.7万亩	5	4.25	落实的年度新增森林面积任务中，因其他统计类型占比增加，造林项目落实占比减少。
	完成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数		14个	0	5	0	项目管理办法修订，实施方案评审管理主体发生变化，项目选点和方案编制时间增加。已落实14个千亩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选址意向，并完成现场踏查。	
	公益林保险面积覆盖率		100%	100%	5	5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栖息地项目立项批复数	5个	2个	4	1.6			
		转移支付区覆盖面	9个	9个	5	5			
		质量指标	造林项目核查达标率	≥95%					未开展此项工作
			林木成活率	≥95%	95%	3	3		
			苗木质量合格率	≥90%	90%	3	3		
			造林项目档案材料完整规范率	≥95%	95%	3	3		
			保险赔付率	80%	80%	3	3		
		时效指标	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	人大审查批准后60日内	按时下达	4	4		
			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初步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	9月30日前	9月30日前	4	4		
			栖息地项目推进及时率	≥85%	≥85%	3	3		
	造林项目核查组织及时性		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核查申请					未开展此项工作	
	保险赔付及时率		100%	100%	3	3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栖息地建成后持续开展科普教育	受教育人数>500人	受教育人数 > 500	4	5		
			新增开放休闲林地	6	6	4	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植被恢复面积达标率	≥85%	≥85%	4	5		
			森林覆盖率	≥18.9%	18.81%	5	4.98		
			生物多样性指标较建设前提升	≥10%	≥10%	4	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政策机制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5	5		
			生态公益林项目招投标纳入市平台	100%	100%	4	5	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林参保单位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	总分					100	90.56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